

# 抖音“短视频 + 直播”带货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探讨

郑萍, 刘子钰, 范文静\*

北京印刷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2年6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2年8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2年9月1日

---

## 摘要

近几年直播带货发展迅猛, 相关监管体系正在逐步健全, 其中税收问题是直播带货行业中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分析抖音中各类收入在个税中的类别归属, 基于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 给出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改善措施, 如: 在不增加纳税风险的基础上, 利用好税收洼地以及选择核定征收来降低个税等, 期望“直播带货”税收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 关键词

抖音,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

---

# Discussion on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of Goods in “Short Video + Live Broadcast” of Tiktok

Ping Zheng, Ziyu Liu, Wenjing Fan\*

Beijing Institute of Graphic Communication, Beijing

Received: Jun. 20<sup>th</sup>, 2022; accepted: Aug. 22<sup>nd</sup>, 2022; published: Sep. 1<sup>st</sup>, 2022

---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live broadcast industry has developed rapidly, and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system is gradually improving. Among them, the tax issue is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live broadcast indust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various incomes in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通讯作者。

in Tiktok, and based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personal income tax, gives some improvement measures in personal income tax, such as making good use of tax depressions and selecting verification collection to reduce personal tax on the basis of not increasing tax risk, hoping that the “live broadcast with goods” tax problem can be effectively solved.

## Keywords

Tiktok, Individual Income Tax, Taxpayer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迅猛发展以及互联网领域的进步,直播带货这种新型的商业模式逐渐被大家接受。现如今直播电商贡献了很大的社会经济效应,提供了许多就业机会,而且有利于进一步落实部分地区的扶贫任务。有资料表明,2021年“618”期间成交额高达5784.8亿元,其中直播带货所带来的收益就高达11%。这意味着直播带货已经成为社会经济运行里不容小觑的一环。

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比较新颖的商业模式,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直播带货相关的政府监管制度尚不完善,这种商业模式在运行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有些直播间存在虚假宣传、售假售劣以及诱导消费的行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另外,直播带货一开始出现就有相关偷税漏税的事件频频被爆出,有些人利用直播带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漏洞,达到其不缴或少缴个税的目的。真正引起社会公众对直播带货税收问题关注的是带货一姐薇娅偷税漏税事件。2021年底,税务局对于薇娅偷税漏税行为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并处罚金13.14亿元,这也引起大众对于直播带货背后的税收问题进行反思。直播带货热度如此高的商业模式却成了税收问题重灾区,基于此我们需要思考如何避免类似偷税漏税现象再发生,更好的促进带货直播持续健康发展[1]。

## 2. 带货达人和抖音的合作方式

互联网时代,网上消费成为常态化的消费方式。网上消费离不开流量,而流量在商业世界里的最终归宿则是“变现”。2022年抖音流量规模已超过了所有其他互联网产品形态,“带货”是其变现的主要方式之一。带货达人也就是主播与抖音平台的合作方式有以下三种:其一,带货主播和平台直接签订合同;其二,视频平台和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由经纪公司签约主播进行带货;其三,普通人直接使用直播软件直播带货。

在我国,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按照七级累进税率征收,倘若主播和平台直接签约,那么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主播获得的打赏属于平台收入,那么主播获得的是平台发放的工资收入,这种模式下平台就有替主播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如果属于上述第二种合作模式,由于签订了合同,因此也应该按照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网红的收入先打到平台,再由平台进行资金分配。这种模式下,平台也有替主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如果主播个人直接用直播平台带货取得了收入,这种方式下取得的收入属于经营所得,应该主动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主播的收入类型及缴税方式

粉丝数目较多的主播大多会选择开通“橱窗”功能,销售短视频中推荐的产品。抖音通过与京东、

淘宝商业巨头建立合作关系，使得抖音用户只需要在主播个人页面点击“进入橱窗”，就可以连接到销售该商品的 APP [2]。抖音平台会按照销售额的 10%收取相应佣金。商家和抖音达人可按照一定金额支付推广费，或者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相关费用，也可两者兼有。直播电商几乎成为电商与社交平台的标配。带货主播和抖音平台的合作方式也并不单一，以下是带货主播与抖音平台合作的主要模式。

1) 倘若抖音达人没有与抖音签约，其收入的来源方为商家，带货主播和商家是委托代销商品的业务关系。商家依照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没有按时代扣代缴会处以逾期税款的 50%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预期的税款要被追缴，还会产生滞纳金。

2) 如果抖音与某经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商家会把推广费以及佣金给经济公司，经纪公司替抖音达人代扣代缴。如果达人和经纪公司签订的是劳动合同，按照工资薪金代缴个税，如果签订的是劳务合同，按照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网络主播开设独立工作室，如李佳琦、薇娅等。由于大多数的工作室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满足核定征收条件，可选择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3]。

4) 粉丝打赏收入。对于这部分收入的归类，人们的看法存在分歧。一些人认为可以按照主播与平台的关系，按照劳务报酬或者工资所得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有部分人认为这是一种偶然所得，按照偶然所得征税。打赏主播并非捐赠，它以获取主播关注或者可以要求主播表演节目为目的。个人认为按照其劳务报酬所得比较合理，打赏属于正常直播副产品，没有直播中的劳动或劳务就没有被打赏的机会。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同工资和劳务报酬所得[3]。

网络主播偷逃税的手段多样，但是总的来看，常用的手段主要有一下几种：

其一，通过虚拟业务将收入进行转换，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

我国目前的税法对于不同性质收入规定了不同税率。对工资、劳动报酬等在内的综合所得收入适用 45%的最高边际税率，对于经营所得适用 35%的最高边际税率，对于股息红利所适用 20%的税率。许多主播利用我国税法对于不同性质收入税率差异，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经营所得或股息红利所得，以此降低税负，达到偷逃税的目的。

其二，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虚假合同隐匿真实收入情况，从而达到偷逃税的目的。

一些主播利用“阴阳合同”方式隐匿真实交易金额，所谓“阴阳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同的合同，一份对内，一份对外，其中对外的那一份并不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而是以偷逃税为目的。

## 4. 征缴个人所得税时出现的问题

### 4.1. 客观条件限制

抖音短视频平台中直播带货是一种新型的交易方式，税务部门对于其中运作的方式缺乏全面的了解，互联网中的交易并不会产生纸质凭证，这就给税务机关判断个人申报所得税的数额是否准确方面设置了障碍。尽管网上交易更加方便人们生活，但是落后的所得税征缴系统尚不能满足网络平台主播个人所得税征管要求。

抖音应用的下载和注册基本没有条件限制。平台对于主播的个人信息了解有待提高，设想抖音平台对于带货主播没有充分的了解，设想主播某时某地用了某一个账号获得了收益，平台倘若无法准确获知，那么就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3]。在抖音平台上的收入所得比较隐蔽，加之人们常有侥幸心理，主动上缴税款的可能性比较小。一部分想要依法纳税的主播可能也因为税法知识的薄弱，在申报纳税的过程中遇到诸多问题，降低了税务部门征税的效率。

单一分类所得税制容易产生税收不公平问题，所得分类并不能全面衡量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这会造成所得来源少，收入相对集中的人多交税的情况。

## 4.2. 主观逃税避税

直播带货带来的收益十分可观，平台和主播个人在直播带货过程中赚地盆满钵满。贪婪因子在人的本性中一直存在，很多人被高收益冲昏了头脑，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动手脚。

流量主播可以带来很高经济效益，平台为了留住流量主播可谓一掷千金。有的直播平台为了留住高流量主播，在支付其工资薪金时采用公对私直接转账，并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般给主播的打赏有一半给平台，比如打赏主播 1000 元的礼物，实际到主播手里的一般是 300 元，由于主播获得的打赏和平台对半分，而且平台还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但是平台主动积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并不多，因此造成了偷税、逃税现象。

薇娅事件中通过虚拟收入以及虚列成本从而逃税，这样的主播可能不在少数，在薇娅事件爆出后，相继有上千名主播主动缴纳税款[4]。薇娅事件中隐匿收入的手段是将个人卡中的余额虚报成收入。等税务机关来查就把卡的明细打出来，隐藏其虚增收入的事实。虚列成本的方法是取得很多发票，发票可能真的存在但可能与实际业务无关。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有相应的刑事处罚条款，即使是假发票的购买方也难逃其责。随着薇娅、李佳琦等头部带货主播的倒下，未来将很难出现巨头带货主播，直播网络将越来越扁平化，能够赚到钱的带货主播门槛变低。更多人可以在直播电商中分一杯羹，个人所得税的征缴问题也应该越来越规范化[5]。

朱宸慧昵称雪梨，浙江温州人。在税务部门调查下，发现其通过旗下公司进行偷逃税行为：在 2019 年到 2020 年期间，通过其设立的公司将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 8445.61 万元，转换成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从而达到其偷逃税款 3036.95 万元的目的。

林珊珊在 2019 年到 2020 年期间，通过设立北海灵珊营销策划中心、北海珊妮营销策划中心等个人独资企业，虚构业务将从有关企业取得的个人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所得 4199.5 万元，转换成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所得，从而达到其偷逃个税 1311.94 万元的目的。

## 5. 抖音平台直播带货合理纳税的建议措施

### 5.1. 利用好税收洼地进行税务筹划

为了帮扶当地企业更好的招商引资，获得更好的发展前景，各地政府对企业或多或少都会实行财政扶持优惠政策。企业入驻税收洼地后有多种方式实现税收减免。例如开设新公司，将原有公司业务分包给税收洼地的新公司从而实现降低税负的目的，还可以在税收洼地办理分公司，利用业务分流的方式享受该政策。

像上海崇明，上海市政府不收取税收提成，税收全部留下支持崇明县发展，因此崇明县给企业返税在上海最高。金山区的返税力度仅次于崇明县。奉贤、嘉定、闵行、浦东也在税收上有一定返还。除了上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税收更加优惠，如果年纳税额超过 60 万元的，地方只留存一小部分，90%可以返还给企业。新疆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将“五免五减”政策延续到 2030 年，抖音这种短视频 APP 固定资产不是很多，主播可以用自己的设备在家直播的情况下。可以把分公司开到这些“税收洼地”地区享受到相应的税收优惠，从而降低其不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 5.2. 合理选择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

企业所得税有两种不同的征收方式，一种是查账征收，另一种是核定征收。核定征收主要应用于财



务制度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的企业。而查账征收主要应用于财务制度健全，能准确核算收入、成本、费用的企业。哪一个征收方式对自身企业有利，可以依据公司利润的高低。

一般来说，公司利润低的，采用查账征收更有利。利润高的采用核定征收更有利。对于抖音这种服务行业核定征收按照开票额的 10%以下征收，这样可以少交很多税款。像主播的个人工作室大多数是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核定征收成功的概率很大，这可以使其削减个人所得税。但是需要注意到，企业想要采用这种方式进行税收筹划需要借助专业人员的帮助和指导。税收筹划人员可以在税收筹划方案制定、税收洼地选择以及税收筹划流程方面提供专业支持，以确保税收筹划的顺利展开，这也是企业需要寻求专业人员帮助的主要原因。

### 5.3. 合法纳税比合理避税更重要

税法的变化速度很快，可能目前的合理避税措施在不久以后就给增加了企业的税收风险。企业日常的纳税核算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但是也可能由于对相关税收政策精神缺少准确把握，很容易造成事实上的偷逃税款而受到税务处罚。

正确区分违法与合法的界限，树立正确的税收筹划观。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义务，而合理、合法地税收筹划、科学安排收支，这也是纳税人的权利。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普及，是否依法纳税更加透明化，在电商直播带货业务形式下，口碑和知名度是至关重要的，切勿不要因为税收问题葬送自己未来在电商带货中发展到可能性。

### 5.4. 提高税法普及力度

直播带货主播个人所得税征缴问题频频出现，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税法普及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税务机关可以利用抖音大数据确定主播的基本信息及分布情况，将个人所得税的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内容、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算方式等相关信息精准推送给主播。根据后台监控，对于税收推送信息不予理睬的纳税主播，进行警示，甚至关闭直播通道。抖音纳税主播也可根据其自身需求，要求税务工作相关人员进行一对一线上纳税指导，确保税款应收尽收。

### 5.5. 提高税务部门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税务部门对于直播行业纳税监管的滞后，反映出税务部门对于新兴行业是否合理、合法纳税缺乏应有的敏感性。目前，税务部门人员普遍存在年龄偏大、素质良莠不齐等问题，对于新出现的抖音直播带货不甚了解，不能辨别带货过程中是否承担了纳税义务，这也是造成税收监管滞后的主要原因。因此，税务系统应注重对高层次税收人才的培养，找准互联网与税收工作的契合点。作为互联网时代的税收管理人才，既要熟练掌握税务专业基础，还要有足够的计算机、电子商务和数据应用等相关知识。基于对视频平台产生经济效益底层逻辑的理解，将每笔收入精确对应到税收知识框架体系，不仅可以防范纳税义务人偷逃个人所得税，还可以对于将会出现的税务问题提出预见性的解决方案，使其消灭于萌芽状态。

### 5.6. 抖音平台及主播需做好纳税自查

纳税自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对自己履行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自查的一种方式。在薇娅事件爆出后，上千名主播纳税自查补税，这表明多数主播日常税务自查没有做到位。日常税务自查过程中，要对资产税务登记、收据、购买、使用、保存的发票、纳税申请、纳税情况、财务会计资料等相关税务信息进行记录。可以依照税法规定进行自查。通过自查和深入的调查，可避免税务机关检查后被追究行政的经济责任。另一方面，也可防止多交个税，有利于降低纳税风险，改善经营管理。

---

## 基金项目

文章受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北京夜间文化旅游提升路径研究(SM202010015003)支持。

## 参考文献

- [1] 秦尧, 邹宏, 刘佳伟. 电商直播带货的税务风险及其管理——以薇娅事件为例[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2(12): 48-50.
- [2] 王佳蕾. 抖音平台“短视频 + 直播”带货个人所得税问题探析[J]. 中国市场, 2022(7): 148-150.
- [3] 陈艳宏. 税收筹划在企业会计核算中的运用探究[J]. 中国市场, 2022(9): 145-146.
- [4] 徐翔. 薇娅事件——直播电商开启新时代的标志[J]. 中国储运, 2022(4): 36-37.
- [5] 王福景. 直播不是法外之地——“带货女王”薇娅偷逃税被罚 13.41 亿元的启示[J]. 中学政史地(初中适用), 2022(2): 80-84.